附件3

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评估指标

| 指标分类 | 二级指标 | 评估内容 | 分值 | 建设情况（可另附材料说明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划布局（10分） | 功能定位清晰 | 产业具有创新性和特色性，且能和周边产业形成一定的产业链。 | ≤4 |  |
| 产融结合模式 | 产融结合模式符合当地经济业态，有具体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政策。 | ≤3 |  |
| 发展规划 | 具有明确的中、长期发展规划，符合园区所属区域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升级方向。 | ≤3 |  |
| 产业特色（15分） | 主导产业突出 | 1、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；2、近三年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总收入比重。 | ≤3 |  |
| 集聚企业数量 | 1、主导产业入驻企业数量；2、主导产业中“四上企业”数量占比。 | ≤3 |  |
| 主导产业投资 | 近三年主导产业新增投资额及增速 | ≤3 |  |
|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 | 1、近三年主导产业营业收入；2、近三年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增幅。 | ≤3 |  |
| 产出效益 | 1、近三年主导产业实现税收；2、近三年主导产业年度税收增长率。 | ≤3 |  |
| 科创活力（12分） | 科技企业 | 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(标注级别:国家级、省级、区级) | ≤3 |  |
| 科技创新成效 | 1、园区内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企业孵化器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情况；2、近三年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奖项情况；3、近三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。 | ≤4 |  |
| 知识产权 | 1、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情况；2、专利试点示范企业情况。 | ≤3 |  |
| 上市企业 | 1、上市企业数量；2、登陆新三板、地方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情况。 | ≤2 |  |
| 金融配套（15分） | 金融机构集聚情况 | 1、入驻各类金融机构数量；2、机构的行业知名度。 | ≤4 |  |
| 金融产业配套服务机构 | 金融产业链各类相关企业数量 | ≤3 |  |
| 营业收入 | 近三年金融机构年度营业收入 | ≤4 |  |
| 管理资产规模 | 近三年金融机构年末管理资产金额 | ≤4 |  |
| 产融结合（22分） | 融资渠道 | 近三年园区运营方为企业提供的各类融资渠道 | ≤4 |  |
| 融资成效 | 近三年企业通过园区运营方提供渠道获得的融资金额，包括贷款、债券（科创债绿色债）、股权、知识产权质押、融资租赁、产业基金等。 | ≤8 |  |
| 融资企业名录库 | 1、园区运营方是否针对不同融资需求企业建立名录库；2、名录库更新频率。 | ≤2 |  |
| 产融结合活动 | 近三年园区常态化开展产融结合活动情况 | ≤4 |  |
| 绿色金融业务创新 | 1、积极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，园区内企业参与碳基金、碳债券、碳保险、碳信托等金融产品情况；2、园区构建碳达峰、碳中和的投融资机制，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倾斜；3、绿色债券发行情况。 | ≤4 |  |
| 营商环境 （8分） | 园区硬件配套 | 园区服务配套设施（包括餐厅、会议室、便利店、展示馆等等）、交通便利度等情况。 | ≤2 |  |
| 基础服务 | 园区服务企业注册、证照办理、咨询、代理、法务等各类事项的基础服务体系。 | ≤2 |  |
| 创新服务能力 | 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、承接G60法治研究中心公共法律服务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同中心等创新服务举措，以及支持政府各类政策落地情况。 | ≤2 |  |
| 平台建设 | 围绕园区主导产业，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情况，园区数字化建设管理情况，以及拥有公共技术平台、数据共享平台等平台资源情况。 | ≤2 |  |
| 人才集聚（8分） | 人才学历 |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及占比 | ≤2 |  |
| 技术人才 | 获得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及占比 | ≤2 |  |
| 高端人才 | 入选市（区）、省和国家相关人才计划的人员数量 | ≤2 |  |
| 金融专业人才 | 获得CPA、CFA等金融执业资格证书人员数量 | ≤2 |  |
| 推进机制（10分） | 组织保障 | 1、具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，领导机构及管理机制健全；2、定期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举行推进会议。 | ≤3 |  |
| 扶持政策 | 市县（区）政府出台支持园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。 | ≤3 |  |
| 重大活动举办情况 | 近三年举办市级以上论坛、会议、比赛等活动情况 | ≤2 |  |
| 宣传工作 | 1、微信公众号等园区宣传媒介运作情况；2、媒体和社会关注度(新闻报道数量)。 | ≤2 |  |
| 加分项目（10分）  | 荣誉称号 | 近三年获得国家、市、区相关认定或荣誉称号 |  |  |
| 其他 | 其他适宜加分项目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1. 分值：除加分项目外，全部得分合计100分，加分项目上限为10分；

2、时间点：除特别说明外，相关存量数据指标为截至2022年末数据；

3、关于园区类型：如园区为纯金融小镇型，则产业特色、科创活力项目内容可酌情填写，并提供园区金融机构投资产业和企业的相关数据和材料；如园区为科创产业园区，无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，则金融集中项目可酌情填写，并侧重反映产融结合项目情况。上述情况相关项目评估分值将根据园区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本评分标准由G60联席办负责解释。